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
   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單位—含學務處及教官室**）
   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室**）
   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
   分工如下：
   輔導室：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
   學務單位：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。
2. 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
   教務處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。
   學務單位：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。
   輔導室：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。
3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
   校長室：將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。校內以**學務單位**為通報窗口。
2.由學務單位依**校安事件通報等級**循校安系統通報。
2.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處理

1.校內：
醫護人員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
學務單位及導師：當事人家屬之聯繫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。
發言人：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由校長依實際狀況指定發言人）
輔導室及/導師：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
教務處：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

2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3.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追蹤

1.事件之後續處理(後事處理及生活輔導追蹤)
2.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3.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